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9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振冰、刘亚恩、王彦、程宇、旭阳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整改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在虚构成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导致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银行扣划公司账户资金14,251.47万元，实际控制人高明自认构成其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今未偿还余额9,694.72万元。公司在2024年报中对以上违规行为予以披露，对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9日发生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上述财务管理不规范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立即组织董监高工作会，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重点培训和监督，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每日组织董监高工作会，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重点培训和监督，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上述虚构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继而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已组织多轮次的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了与业务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业务管控力度及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同时及时梳理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账户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在涉及关联方业务、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等事项时予以重点关注；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全面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由专人履行内审职责，对企业合规经营实施常态化监督；同时公司近期新制定或修订了关于规范内控、财务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全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加强了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合规性和反责廉建设，明确责任承担、划定合规界限，对相关责任人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透明操作，确保不出凌驾于内控之上的系统性风险；净化整个管理层

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杜绝上述事项再发生。

4.针对上述内控失效的治理问题：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强化财务总监的把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汇报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及时通知董事会的义务；规范财务部的日常管理，明确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部的第一责任人，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总监进行内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并作批评、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要求其真正、切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将视其整改情况再综合评定，后期不排除对其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5.针对实际控制人伪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对账单等：强化财部内部管理水平，引

金的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强化财务总监的把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汇报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及时通知董事会的义务；规范财务部的日常管理，明确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部的第一责任人，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总监进行内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并作批评、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要求其真正、切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将视其整改情况再综合评定，后期不排除对其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6.针对实际控制人安排伪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对账单等：诚信原则、规范、审慎执业精神、健全资金收付、对账制度；加强付款相关的审批制度建设；定期与外部中介机构进行银行存款核对，防范风险；强化内审与外部审计的联系；加强对公司各部主要负责人、财务部、证券部、内部的经济法律教育，尤其是引导实习人员树立合规意识，透明运作，自觉遵守公司制度要求，接受董事会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对资金流向、重大合同执行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汲取教训，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整改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内部审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整改总结

此次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内部问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针对性的长效机制，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水平，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重庆慕雅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雅时尚”)于2025年7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融资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慕思销售、慕雅时尚在融资行获批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646.59	156,188.38
负债总额	137,755.41	146,679.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3,889.18	146,673.51
净资产	10,891.18	9,508.98
财务数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2,997.36	265,113.25
净利润	1,350.95	9,458.11
净利润	1,011.65	8,381.03

被担保人2：重庆慕雅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园区大道199号6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周松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不超29,888股  
减持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28,850股  
减持价格区间：25.50--26.30元/股  
减持金额：767,305.00元

减持完售情况：已完成  
减持比例：0.0192%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0.0193%

当前持股数量：89,702股  
当前持股比例：0.0188%

股东名称：周松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不超21,000股  
减持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2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24.90--26.08元/股  
减持金额：532,550.00元  
减持完售情况：已完成  
减持比例：0.0135%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0.0135%

当前持股数量：6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0.01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周松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周松华先生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毅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监事周松华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9,8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0.0193%；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毅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35%。

近日，公司收到周松华、欧阳毅刚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盘，公司监事周松华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毅刚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松华  
股东身份：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口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口是 ✓否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口是 ✓否  
其他股东 口是 ✓否

持股数量：119,552股

持股比例：0.07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552股  
权激励取得:75,000股

股东名称：欧阳毅刚

股东名称：周松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不超29,888股  
减持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28,850股  
减持价格区间：25.50--26.30元/股  
减持金额：767,305.00元

减持完售情况：已完成  
减持比例：0.0192%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0.0193%

当前持股数量：89,702股  
当前持股比例：0.0188%

股东名称：欧阳毅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不超21,000股  
减持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2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24.90--26.08元/股  
减持金额：532,550.00元  
减持完售情况：已完成  
减持比例：0.0135%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0.0135%

当前持股数量：6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0.01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